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工（科）信局、财政局，火炬管委会经发处、财政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经信办〔2018〕575号）、《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厦工信投资〔2019〕20号）、《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补充通知》（厦工信投资〔2019〕134号），为做好2019年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兑现工作，现将《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予以发布。请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遵照执行，认真组织实施；各企业根据指南要求进行申报。

　　附件：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

　　附件：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指南

　　一、奖补标准

　　采取事后奖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改项目按项目设备投入（不含税，含技术投入，下同）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同时对较上一年度营收增长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其技术改造项目完工投产后再予以设备投入5%的奖励，单家企业每年获得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为衔接原有政策，2017年及以前年度备案（或核准）且未享受过市级技改补助和奖励政策的技改项目，其2017年的设备投入可按上述政策申报技改奖补资金。

　　（一）单家企业每年获得的技改补助和奖励资金总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税收（不含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

　　（二）单家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可申报两个技改补助资金项目，技改奖励资金项目在技改补助资金项目中一并申报、审核、兑现；技改奖励资金属兑现性奖励资金，可与技改补助资金叠加享受。

　　（三）企业不得将已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技改补助资金，但可申报技改奖励资金；企业不得将已获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包括内容相近或相同的项目）或同一设备原始凭证，重复申报技改奖补资金。

　　二、支持方向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

　　（二）《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闽经信投资〔2017〕70号）中的投资导向项目；

　　重点支持工业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条件、生产环境等进行改造提升，促进企业产品结构升级、主导产品及关键配套件升级、技术装备水平升级的技改投资项目。重点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柔性化等升级改造，先进制造业重点领域产能扩张，以及工业强基、绿色制造、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等方向。

　　1. 应用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企业装备技术水平，扩大先进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档次、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附加值及促进安全生产；

　　2. 应用精益制造，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3. 应用国内外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和工艺，改造和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促进节能减排、减污增效；

　　4. 应用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工业软件、IC设计，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和应用软件），提升工业基础能力。

　　三、申报条件

　　（一）技改奖补资金申报企业及项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厦门市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企业实施的技改项目在厦门市辖区范围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技改投资方向，并已在投资主管部门完成备案（或核准）；

　　3. 申报项目在2018年备案（或核准）的，其2018年度建设期内已付款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4. 为衔接原有政策，2017年及以前年度备案（或核准）且未享受过市级技改补助和奖励政策的技改项目，其2017年至2018年备案（或核准）建设期内已付款设备购置发票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2017、2018年度分别不低于100万元。

　　5. 企业不属于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和厦门市信用管理平台披露的联合惩戒对象，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名单通过公安机关扫黑办背景审核；

　　6. 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以及已实行“一企一策”的项目不予申报。

　　（二）申报技改奖励资金项目的企业及项目还应满足：

　　1. 申报项目已完工投产；

　　2. 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统计部门认定口径为依据；

　　3. 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有增长，企业营业收入以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表）为依据。

　　四、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企业须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二份，每份材料首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书脊处标明申报企业名称及资金类型，材料按以下顺序进行目录编写、装订。

　　（一）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提供电子文档）；

　　（三）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附件3）；

　　（四）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

　　（五）设备（含技术投入）购置明细表（国产、进口分别填表，附件4）；

　　（六）经税务部门确认的2017、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100000）；

　　（七）项目申报企业诚信承诺书（附件5）。

　　五、申报程序及时间

　　（一）申报受理。符合条件的企业2019年7月23日起开始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火炬）工信部门进行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

　　（二）项目初审。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项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形成初审意见。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协助审查。

　　（三）现场核查。各区（火炬）工信部门组织对通过初审的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可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协助核查），形成现场核查意见报告。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1. 核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2. 核查项目设备购置票据，核定项目设备实际投入；

　　3. 核实设备的到位及安装使用情况；

　　4. 评估项目是否完工投产（主要以设备是否具备并实现正常生产功能进行评估）。

　　（四）信用查询及涉黑涉恶信息比对审核。各区（火炬）工信部门通过厦门市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平台和厦门市信用管理平台，查询申报企业是否为惩戒对象、企业法人代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将拟安排补助补资金项目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名单等信息交由同级公安机关扫黑办进行背景审核。

　　（五）项目查重和税收核算。各区（火炬）工信部门2019年9月25日前，将拟奖补项目报市工信局进行市级部门查重和税收留成部分核算。

　　（六）项目公示。各区（火炬）工信部门将研究确定拟奖补的企业及项目，向社会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七）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及时向企业下达资金安排，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八）资金结算。完成项目资金拨付后，各区（火炬）工信、财政部门向市工信局、财政局报送资金结算申请，由市财政局与各区（火炬）进行年度市区结算。

　　六、联系咨询方式

　　（一）市工信局投资处

　　联系人：陈新民、王江琳

　　联系电话：2896772、2896773

　　（二）各区（火炬）工信部门联系方式

　　思明区  陈雅丽  联系电话：5818265  联系地址：思明区梧村大厦501室

　　湖里区  高里芬  联系电话：5280681  联系地址：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322室

　　海沧区  罗福文  联系电话：6085939  联系地址：海沧区滨湖北路9号工信局1320室

　　集美区  陈瑞亮  联系电话：6221819  联系地址：集美区杏滨路898号618室

　　同安区  陈延安  联系电话：7022319  联系地址：同安区银湖里71号森林防火指挥中心203室

　　翔安区  庄维林  联系电话：7880521  联系地址：翔安区行政中心8号楼411室

　　火  炬  方水发  联系电话：5380132  联系地址：湖里区火炬路56-58号火炬广场南楼827室

|  |
| --- |
| 附件1：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与主要经济指标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法人代表有效证件号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营业收入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8年税收缴交 | 企业所得税： | 企业类型（可多选） | □市重点工业企业 |
| □规上民营工业企业 |
| 增值税：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 □台资企业 □其他 |
| 项目基本情况与指标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应与备案、核准名称一致） |
| 项目核准或备案号 |  | 环评审批文号 |  |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数 | 2017年： |
| 2018年： |
| 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 | 年 月 | 项目备案建设期限 | 年 月至 年 月 | 项目实际完工投产时间 | 年 月 |
| 技改投资类别(可多选) | □传统产业“互联网+” □设备更新改造 □机器换工 |
| □先进产能扩张 □工业强基工程 □其他  |
| 项目投资内容 |  |
| 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 其中： | 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 其中： |
| 设备投入 | 技术投入 | 设备投入 | 技术投入 |
|  |  |  |  |  |  |
| 申报资金类别（可多选） | □技改补助资金 □技改奖励资金 |
| 项目成效 | 技改后实现的技术和设备优势、产能提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智能化改造等。（本栏内容不超过200字） |
| 申请单位负责人承诺 | 对以上填列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  |  年 月 日 |

有关说明：1.2018年税收缴交、营业收入以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表数据为准；

 2.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入统数以206-1或H206-1、206-2表数据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性质 | 是否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行业 | 项目领域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设备总投资（万元） | 备案建设期 | 实际建设期 | 项目状态 | 项目审批文号 | 环评审批文号 | 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电子邮箱 | 备注 |
|  | 2017年设备投资 | 2018年设备投资 |  |  |  |  |  |  |  |
| 例 | \*\*\*有限公司 |  | 外商投资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建设项目 | 建设地址\*\*区\*\*工业园区，占地\*\*平方米，建议\*\*\*生产线\*\*条，主要从事\*\*\*\*产品的生产，建设年产\*\*\*\*的生产能力，达产后预计产值\*\*亿元。（字数控制在50个字以来） | 35000 | 3000 | 12000 | 2017.1-2018.9 | 2017.1-2018.9 |  | 厦经投备[ ]\*\*号 | 厦环[ ]\*\*号 |  |  |
|  | 填报说明：一、企业名称填写项目承担单位名称。二、企业性质按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台资企业、港澳投资企业、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填写；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需经统计部门认定。三、行业按统计部门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大类填写，如：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目领域按国民经济分类的中类填写，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四、项目状态指项目的完工投产情况，填写：已完工投资、已完工未投产、未完工未投产。五、项目审批文号是指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文号。六、环评审批文号填写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号。七、此表格用EXCEL表填写，表头样式不得改动。 |

附件3：

××××××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2019年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改奖补资金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提纲）

一、项目法人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法人所有制性质，营业收入，近两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企业股份构成及主要股东概况，现有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在行业中地位，技术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投入及人员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情况。主要阐明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实施地点，技术方案、设备方案、项目进度及主要负责人情况；说明重点设备用途、产品工艺及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描述采用的工艺技术路线与技术特点，主要设备选型。

三、项目投资完成情况。主要说明项目完成的总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重点表述设备投入、技术投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情况(已购买设备清单按附件4进行填报）。

四、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重点分析企业现有产品市场需求情况（区分国内和国外）、产品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以及国内外竞争对手情况，阐述实施该技改项目建设的意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说明项目实施后企业产能提升、节能减排、淘汰落后、提质增效、安全生产、智能化改造等成效。

 申请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  |
| --- |
| 进口设备（含技术投入）购置明细表 |
| **（年月— 年月）** |
| **序号** | **名称** | **进口国（地区）** | **供货商** | **外币币种** | 单台外币价格(元) | **数量** | **外币总金额（元）** | **结算汇率** | **人民币总金额（万元）** | **实付人民币金额小计（不含税）（万元）** | **付款金额（万元）** | **付款日期** | **报关单** |
| **申报日期** | **单号** |
|
| 一、设备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二、技术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发票日期先后顺序填写该表格，表中数字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单台设备金额应大于或等于2000元。） |

附件5：

项目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承诺书随申报材料装订）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遵守《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厦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二、按有关要求和规定组织项目申报材料，相关设备和内容不重复（虚假）申报，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如实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及实物，主动接受项目初审、实地核实、专家评审、中介审计和项目绩效评价等；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该项目系本单位自主、独立申报，并由本单位人员具体经办。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